

温县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局公安局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以建设法治公安为目标，准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依法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同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需求，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以更高质量公开助力平安温县建设。

（一）主动公开

现按照《温县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除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外，严格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并将各部门上报的信息及时在“信用温县”网站进行公示。2024 年，微信公众号“温县公安”拥有粉丝 68001 人次，共发布作品 258 期 503 条；“温县公安”抖音拥有粉丝 4.9 万人次，发布作品 41 个；“平安温县”新浪微博拥有粉丝 5502 人次，共发布作品 1288 条；“温县公安”头条拥有粉丝 2753 人次，共发布作品 335 条；“温县公安”视频号拥有粉丝 777 人次，共发布作品 43 个；“温县交警”微信拥有粉丝 35385，共发布作品 842 条；“温县交警”微博拥有粉丝 1.3 万，共发布作品 1147 条；“温县网警”微信公众号拥有粉丝 113 人，共发布作品 55 期 136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未收到群众来信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4 年度主动公开本机关制作、废止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温县公安局共有政务新媒体平台 8 个（“温县公安”抖音、微信、“平安温县”微博、“温县公安”头条、“温县公安”视频号、“温县交警”微博、微信、温县网警），运营状况良好。

（五）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领导，落实责任。县局成立了以副县长，公安局长为组长，政委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一把手”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办公室，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科室分工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加强了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做到领导工作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二是强化保密审查，完善制度，规范公开。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进行，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我局建立和完善了有关的工作制度，先审查再公开，防止泄密，只要是与群众利益相关的涉及行政许可的，应该人人遵守的，需要社会监督的，一律公开，并对相关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和解读。

三是结合实际，强化培训。行政事项服务科专人组织相关警种在 2024 年度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进行座谈交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5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1161		
行政强制	23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8.83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综合水平与上级要求和社会需求仍有差距。二是政策解读的质量有待提升。三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和业务水平有待增强。

（二）改进措施：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材料，强化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结合公安工作实际，贴近群众需求提升政策解读质量。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交流培训，提高政务公开认识及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